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2）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3）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5）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6）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特別決議案

（8）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承董事會命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11月5日

附註：

1.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 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厘定股東出席股東年會並投票的資格，本次記錄日期定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持有本公司H 股之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6 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 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 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鋪；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股東年會預計歷時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年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次股東年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 (5) 條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解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王志峰先生、張衛華先生及劉皓文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